

#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13破26号  
国墅园破管字第4-17号

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国墅园公司）破产案【(2020)粤13破2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2020年10月20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9月30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0年10月20日15时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20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事项如下：

**事项1：**是否同意《关于国墅园公司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**事项2：**是否同意支付财务审计费25万元？

**事项3：**若需对梅州市澳基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，是否同意按不高于《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》的标准，支付审计费？

**事项4：**是否同意7枚商标的变价方案？

## 二、关于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

依（2020）粤 13 破 26、26-2 号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除劣后债权外，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确认无异议债权 31 户，债权金额合计 581,125,302.47 元。

即参加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31 户，债权金额合计 581,125,302.47 元。

其他已申报但尚未被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的债权人，仅可参加本次会议，但不享有表决权。

### 三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#### （一）关于事项 1 的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1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1 户不同意，9 户同意；剩余 21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31	30	96.77%	581,125,302.47	429,475,879.94	73.90%

#### （二）关于事项 2 的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1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1 户不同意，9 户同意；剩余 21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31	30	96.77%	581,125,302.47	429,475,879.94	73.90%

#### （三）关于事项 3 的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1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3 户不同意，7

户同意；剩余 21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31	28	90.32%	581,125,302.47	177,867,453.94	30.60%

#### （四）关于事项 4 的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1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2 户不同意，9 户同意；剩余 21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31	29	93.54%	581,125,302.47	429,261,534.85	73.86%

#### 四、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关于国墅园公司财产管理方案》；
2. 同意支付财务审计费 25 万元；
3. 同意 7 枚商标的变价方案。

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（2020年11月10日17:30前），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主送：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劳承杰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68926135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